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7 名，董事刘燕、于凯军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于凯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强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附后。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祁连山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强建国，男，1981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及所属公司，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2020 年 4 月入职国新投资，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换董事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于凯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强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强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于凯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于凯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祁连山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强建国，男，1981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及所属公司，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2020 年 4 月入职国新投资，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强建国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0	祁连山	2023/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0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玉玲

联系电话：0931-4900608 4900619

传 真：0931-4900697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强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1 人，代表股份 351,941,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464%。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78,221,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73,720,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38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929,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720,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9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2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华江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1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2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0.00 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1 元/股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861.1873 万股的 1.46%。其中首次授予 1,69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50%；预留 3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50%。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7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玉杰	董事长、总裁	240.00	12.00%	0.18%
忻卫敏	董事、副总裁	220.00	11.00%	0.16%
杨平勇	董事、副总裁	120.00	6.00%	0.09%
李光千	董事	80.00	4.00%	0.06%
许立东	副总裁	200.00	10.00%	0.15%
孟雪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40.00	7.00%	0.10%
李波	董事会秘书	60.00	3.00%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人）		630.00	31.50%	0.46%
预留		310.00	15.5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说明：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商誉减值和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类：

①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副总裁忻卫敏、许立东、杨平勇、孟雪霞；核心管理人员 JIE ZHAO，6 人考核—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前述 6 人上一年度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 除前述 6 人以外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详参《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6、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